

# 第 MSC.16 (58) 號決議

1990 年 5 月 24 日通過

通過《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國際散化規則》) 的修正案

(經協調的檢驗和發證系統)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還憶及本委員會據以通過《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國際散化規則》) 的第 MSC.4 (48) 號決議，

注意到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4 年安全公約》) 第 VII 章 B 部分；根據此部分，《國際散化規則》的修正案將按該公約第 VII 條通過、生效和實施，

還注意到 1978 年國際液貨船安全和防污會議的第 10 號決議和 1988 年國際檢驗和發證協調系統會議的第 4 號決議，這些決議建議國際海事組織採取必要措施，將經協調的檢驗和發證系統引入各個公約和規則，

考慮到第 MEPC.40 (29) 號決議；據此決議，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了《國際散化規則》的修正案，將經協調的檢驗和發證系統引入經《1978 年議定書》修正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公約》(《73/78 年防污公約》)，

在其第五十八次會議上按《1974 年安全公約》第 VIII ( b ) ( i ) 條審議和散發了經提議的《國際散化規則》的修正案，

1. 按《1974 年安全公約》第 VIII ( b ) ( iv ) 條通過《國際散化規則》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要求秘書長按 1974 年安全公約第 VIII ( b ) ( v ) 條，將本決議和載於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該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
3. 按《1974 年安全公約》第 VIII ( b ) ( vi ) ( 2 ) ( bb ) 條決定：這些修正案應在《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和《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生效條件均已達到後六個月之日視為已被接受，但此接受日期不得早於 1991 年 8 月 1 日，除非在此日期之前已按第 VIII ( b ) ( vi ) ( 2 ) 條規定通知本組織反對這些修正案；
4. 提請各締約政府注意：按《1974 年安全公約》第 VIII ( b ) ( vii ) ( 2 ) 條，這些修正案應在按上段被接受後六個月生效；
5. 要求秘書長將《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和《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生效條件均已達到的時間，以及按《1974 年安全公約》第 VIII ( g ) 條，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的《國際散化規則》修正案的生效時間通知所有締約政府；
6.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屬《1974 年安全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並將這些修正案的生效時間通知他們。

## 附件

###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 (《國際散化規則》的修正案

##### 1.3 定義

增加一個新的定義如下：

“1.3.2.3“周年日”係指相應與《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適運證書》失效日期的每年的月份和日期。”

##### 1.5 檢驗和發證

以下列條文取代 1.5 的現有條文：

###### “1.5.1 檢驗程序

1.5.1.1 凡屬實施和免除本規則的規定的船舶檢驗，均應由主管機關的官員進行。但主管機關可以將此種檢驗委託給為此指定的驗船師或經其認可的組織。

1.5.1.2 指定驗船師或認可組織的主管機關至少應給予任何經指定的驗船師或經認可的組織以下列權力：

.1 要求對船舶進行修理；和

.2 應港口國有關當局要求進行檢驗。

主管機關應將經指定的驗船師或經認可的組織的具體責任及其授權的條件通知本組織，以便分發給各締約政府。

1.5.1.3 如果經指定的驗船師或經認可的組織斷定，船舶或其設備的狀況與《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適運證書》所列特徵有重大不符

或其狀況會對船舶或船上人員產生危險或會對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損害威脅，因而船舶不適於繼續出海，則此種驗船師或組織應立即確保已採取了糾正措施並及時通知主管機關。如未採取此種糾正措施，則應撤回證書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如果船舶係在另一締約政府的港口內，則亦應立即通知該港口國的有關當局。在主管機關的官員、經指定的驗船師或經認可的組織通知該港口國的有關當局後，有關的港口國政府應向此種官員、驗船師或組織提供履行本條規定的義務所必需的任何幫助。如適當，有關港口國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該船不得航行，直至其能夠繼續出海或離港駛往最近的適當修船廠而不會對船舶或船上人員產生危險或不會對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損害威脅時止。

1.5.1.4 在所有情況下，主管機關均應保證檢驗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確保為履行這一義務做出必要安排。

## 1.5.2 檢驗要求

1.5.2.1 化學品液貨船的結構、設備、附件、裝置和材料（不包括頒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書》或《貨船安全證書》所需檢驗的項目）應接受下列檢驗：

- .1 初次檢驗。該檢驗應在船舶投入營運前或在第一次頒發《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適運證書》前進行。對於本規則範圍內的船舶，該檢驗應包括對結構、設備、附件、裝置和材料的全面檢查。該檢驗應確保結構、設備、附件、裝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規則的適用規定。

- .2 換證檢驗。該檢驗應在主管機關規定的間隔期進行，但不得超過 5 年，除 1.5.6.2.2、1.5.6.5、1.5.6.6 或 1.5.6.7 適用者外。換證檢驗應確保結構、設備、附件、裝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規則的適用規定。
- .3 期間檢驗。該檢驗應在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或在證書的第三個周年日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它應取代 1.5.2.1.4 中規定的某一年度檢驗。期間檢驗應確保安全設備和其他設備以及有關的泵和管系完全符合本規則的適用規定並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此種期間檢驗應在按 1.5.4 或 1.5.5 頒發的證書上簽證。
- .4 年度檢驗。該檢驗應在證書的每一周年日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其中包括對 1.5.2.1.1 中所述的結構、設備、附件、裝置和材料的全面檢查，以確保按 1.5.3 進行了保養並仍然適合船舶預定的營運。此種年度檢驗應在按 1.5.4 或 1.5.5 頒發的證書上簽證。
- .5 附加檢驗。該檢驗視情可為全面或局部的，應在 1.5.3.3 規定的調查後經要求進行，或在凡有重大修理或更新時進行。此種檢驗應確保已有效地進行了必要的修理或更新，此種修理或更新的材料和工藝是合格的，船舶適於繼續出海而不會對船舶或船上人員產生危險或不會對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損害威脅。

### 1.5.3 檢驗後狀況的維持

1.5.3.1 應維持船舶及其設備的狀況，使其符合本規則的規定，以確保船舶仍然適於繼續出海而不會對船舶或船上人員產生危險或不會對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損害威脅。

1.5.3.2 在完成了 1.5.2 規定的任何船舶檢驗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對檢驗範圍的結構、設備、附件、裝置和材料做任何改變，但直接更換者除外。

1.5.3.3 每當船舶發生事故或發現缺陷時，如其影響該船的安全或該船救生設備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設備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則該船的船長或船東應儘早向負責發證的主管機關、經指定的驗船師或經認可的組織報告；此種主管機關、驗船師或組織應促成調查，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 1.5.2.1.5 要求的檢驗。如果船舶係在另一締約政府的港口內，則船長或船東應立即向該港口國的有關當局報告；經指定的驗船師或經認可的組織應查明此種報告是否做出。

### 1.5.4 《國際適運證書》的頒發或簽證

1.5.4.1 對符合本規則有關規定、從事國際航行的化學品液貨船進行初次檢驗或換證檢驗後，應頒發一份名為《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適運證書》的證件。

1.5.4.2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適運證書》應按附錄中列出的標準格式製做。如使用的語文不是英文或法文，則其文本應包括其中一種語文的譯文。

1.5.4.3 按本條規定頒發的證書，應存放在船上，隨時可供檢查。

1.5.4.4 雖有由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環保會)以第 MEPC.40(29)號決議和由海上安全委員會(海安會)以第 MSC.16(58)號決議通過的本規則的修正案的任何其他規定，在這些修正案生效時正在使用的任何《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適運證書》，在修正案生效前的本規則條款所規定的失效日期之前，應仍然有效。

#### 1.5.5 由他國政府頒發或簽證《國際適運證書》

1.5.5.1 既屬《1974年安全公約》締約政府又屬《73/78防污公約》當事國的政府，可應另一種政府的要求，對有權懸掛該另一國國旗的船舶進行檢驗；如確信該船符合規則的規定，則可向該船頒發或授權向該船頒發《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適運證書》，並視情按本規則對船上的證書簽證或授權對其簽證。按此頒發的任何證書中應聲明，該證書係應船旗國政府要求頒發。

#### 1.5.6 《國際適運證書》的期限和效力

1.5.6.1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適運證書》應在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頒發，但該期限不得超過5年。

1.5.6.2.1 雖有1.5.6.1的規定，如果換證檢驗係在原有證書失效日期前的3個月內完成，則新證書的有效期限應從完成換證檢驗之日起至從原有證書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5年的某一日期止。

1.5.6.2.2 如果換證檢驗係在原有證書失效日期之後完成，則新證書的有效期限應從完成換證檢驗之日起至從原有證書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5年的某一日期止。

1.5.6.2.3 如果換證檢驗係在早於原有證書失效日期的3個月前的某一日期完成，則新證書的有效期限應從完成換證檢驗之日起至從該日期起算不超過5年的某一日期止。

1.5.6.3 如果頒證期限短於 5 年，只要視情進行了 1.5.2.1.3 和 1.5.2.1.4 中適用於頒證期限為 5 年的檢驗，則主管機關可將該證書的有效期限展至 1.5.6.1 中規定的最長期限。

1.5.6.4 如果雖已完成換證檢驗，但在原有證書的失效日期前不能頒發新證書或將新證書存放船上，則經主管機關授權的人員或組織可在原有證書上簽證；此種證書應在從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 5 個月的期限內被接受為有效。

1.5.6.5 如果證書失效時船舶不在檢驗港口，則主管機關可以延長證書的有效期限；但是給與此種展期的目的僅僅是為了使船舶完成駛往其檢驗港口的航次，而且只有在適當和合理時才能這樣做。任何證書的展期不得超過 3 個月；獲得展期的船舶在抵達其檢驗港後，無權依據這種展期在沒有取得新證書的情況下駛離該港口。在完成換證檢驗後，新證書的有效期限應在從原有證書未經展期前的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 5 年的某一日期止。

1.5.6.6 對從事短途航行的船舶頒發的證書，如未根據本條的上述規定加以展期。則主管機關可於展期，但不得超過從證書註明的失效日期起算的一個月的寬限期，在完成換證檢驗後，新證書的有效期應在從原有證書未經展期前的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 5 年的某一日期止。

1.5.6.7 在由主管機關確定的特殊情況下，新證書不必按 1.5.6.2.2、1.5.6.5 或 1.5.6.6 的要求從原有證書的失效日期起算。在此種特殊情況下，新證書的有效期限應在從完成換證檢驗之日起算不超過 5 年的某一日期止。

1.5.6.8 如果年度檢驗或期間檢驗係在 1.5.2 中規定的期限之前完成，則：

- .1 應通過簽證將證書上標明的周年日改為從完成檢驗之日起算不超過 3 個月的某一日期；
- .2 1.5.2 要求的爾後的年度檢驗或期間檢驗，應使用新的周年日，在該條規定的間隔期完成；
- .3 如果視情進行了一次或多次年度檢驗或期間檢驗因而沒有超過 1.5.2 規定的最長檢驗間隔期，則失效日期可以不變。

1.5.6.9 按 1.5.4 或 1.5.5 頒發的證書，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應不再有效：

- .1 在 1.5.2 規定的期限內未完成有關檢驗；
- .2 未按 1.5.2.1.3 或 1.5.2.1.4 對證書進行簽證；
- .3 在船舶變更船旗國時。只有在頒發新證書的政府充分確信船舶符合 1.5.3.1 和 1.5.3.2 的規定時，才能頒發新證書。  
當船旗的變更是在既屬《1974 年安全公約》締約政府又屬《73/78 年防污公約》當事國的兩個政府間進行時，如在變更船旗後的 3 個月內接到要求，則該船的原船旗國政府應儘快將該船變更船旗前所攜證書的副本以及，如果有的話，有關的檢驗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附錄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適運證書》  
的標準格式

用下列格式取代證書的現有標準格式：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適運證書》  
(正式鋼印)

根據《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的規定

(經第 MSC.16 (58) 號決議和第 MEPC.40 (29) 號決議修正的  
第 MSC.4 (48) 號決議和第 MEPC.19 (22) 號決議)

經 \_\_\_\_\_ 政府授權，  
(國家的全稱)

由 \_\_\_\_\_ 頒發。  
(經主管機關認可的主管人員或組織的全名)

船舶特證<sup>1/</sup>

船名 \_\_\_\_\_

識別編號或字母 \_\_\_\_\_

船籍港 \_\_\_\_\_

總噸位 \_\_\_\_\_

船型(該規則的 2.1.2) \_\_\_\_\_

海事組織識別號<sup>2/</sup> \_\_\_\_\_

安放龍骨或相應船舶建造階段的日期或(如屬改造船舶)改建為化學  
品液貨船的開始日期 \_\_\_\_\_

該船亦完全符合該規則的下列修正案：

---

---

該船被免除符合該規則的下列規定：

---

---

茲證明：

- 1 該船業已按照該規則 1.5 的規定進行了檢驗。
- 2 檢驗查明，該船的構造和設備及其狀況在所有方面均合格且該船符合該規則的有關規定。
- 3 該船為焚化船，亦符合該規則第 19 章的補充要求和經修改的要求。<sup>3/</sup>
- 4 該船已按《73/78 年防污公約》附件 II 第 5 條、第 5A 條和第 8 條所要求的《程序和佈置標準》配備了手冊；手冊中規定的該船的佈置和設備在所有方面均合格並符合所述《標準》的適用要求。
- 5 該船適於散裝運輸下列貨品，但須遵守該規則的所有有關操作規定。

貨品	承載條件（艙號等）

貨品	承載條件（艙號等）

下接附件 1。<sup>3/</sup>  
本表所列艙號註明在附件 2 上。

6 按照 1.4/2.8.2<sup>3/</sup>的規定，該規則的規定對於該船用下列方式做了修改：

---

7 該船的裝載必須：

.1 符合經認可的裝載手冊中規定的裝載條件；該手冊蓋有公章，日期為\_\_\_\_\_並由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的組織的官員簽署；<sup>3/</sup>

.2 符合本證書所附的裝載限制。<sup>3/</sup>

如果要求船舶不按照上述規定裝載，則應向發證主管機關提供用以證明提議的裝載條件合理性的必要計算；該主管機關可書面批准採用提議的裝載條件。<sup>4/</sup>

本證書的有效期限至\_\_\_\_\_止<sup>5/</sup>，但須按照該規則 1.5 進行檢驗。  
頒發於\_\_\_\_\_

(證書頒發地點)

(頒發日期)

(經授權的發證官員的簽字)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填寫證書的說明：

- 1 本證書只能頒發給有權懸掛既屬《1974 年安全公約》締約政府又屬《73/78 年防污公約》當事國的國家的國旗的船舶。
- 2 船型：任何項目均應與所有有關的建議書相符，如：填寫的“2 型”係指在所有方面均為該規則所規定的 2 型。
- 3 貨品：應列出該規則第 17 章中所列貨品或由主管機關已按照該規則 1.1.3 與以評定的貨品。對於後一種“新”貨品，應註明暫行規定的任何特殊要求。應注意，對於焚化船，應填寫“液體化學廢物”而不是各個化學廢物的品名。
- 4 貨品：船舶適於運輸的貨品目錄應包括該規則中沒有的 D 類液體物質並應註明為“第 18 章 D 類”。
- 5 承載條件：亦應註明根據該規則 16A.2 對於運輸 B 類或 C 類物質所做的限制。

## 年度檢驗和期間檢驗的簽證

茲證明，經該規則 1.5.2 要求進行的檢驗查明，該船符合規則的有關規定。

年度檢驗： 簽字 \_\_\_\_\_

(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

年度/期間<sup>3/</sup>檢驗： 簽字 \_\_\_\_\_

(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

年度/期間<sup>3/</sup>檢驗： 簽字 \_\_\_\_\_

(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

年度檢驗： 簽字 \_\_\_\_\_

(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

按照 1.5.6.8.3 進行的年度/期間檢驗

茲證明，經按該規則 1.5.6.8.3 進行的年度/期間<sup>3)</sup>/檢驗查明，該船符合該規則的有關規定。

簽字 \_\_\_\_\_

(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

在 1.5.6.3 適用時，對有效期少於 5 年的證書的展期簽證

該船符合該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證書應按照該規則 1.5.6.3 被承認，其有效期限至 \_\_\_\_\_ 止。

簽字 \_\_\_\_\_

(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

在完成換證檢驗並且 1.5.6.4 適用時的簽證

該船符合該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證書應按照該規則 1.5.6.4 被承認，其有效期限至 \_\_\_\_\_ 止。

簽字 \_\_\_\_\_

(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

在 1.5.6.5/1.5.6.6 適用時，將證書的有效期展至船舶抵達檢驗港或給予寬限展期的簽證

本證書應按照該規則 1.5.6.5/1.5.6.6<sup>3/</sup>被承認，其有效期限至  
\_\_\_\_\_止。

簽字 \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 1.5.6.8 適用時，將周年日提前的簽證

按照該規則 1.5.6.8，新的周年日為\_\_\_\_\_

簽字 \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按照該規則 1.5.6.8，新的周年日為\_\_\_\_\_

簽字 \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 
- <sup>1/</sup> 亦可將船舶的特徵橫向排列於方框中。
  - <sup>2/</sup> 根據第 A.600 (15) 號決議——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方案，該資料可自願填寫。
  - <sup>3/</sup> 視情刪除。
  - <sup>4/</sup> 此段文字可附於證書上而不寫入證書中，但應經正式簽署和蓋章。
  - <sup>5/</sup> 填入主管機關按照該規則 1.5.6.1 規定的失效日期。除非已按該規則 1.5.6.8 進行了修正，否則該日期的月份和日期應與該規則 1.3.2.3 中規定的周年日相一致。

##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適運證書附件 1

## 第5段所述貨品目錄的續表及其承載條件

日期 \_\_\_\_\_

(與證書日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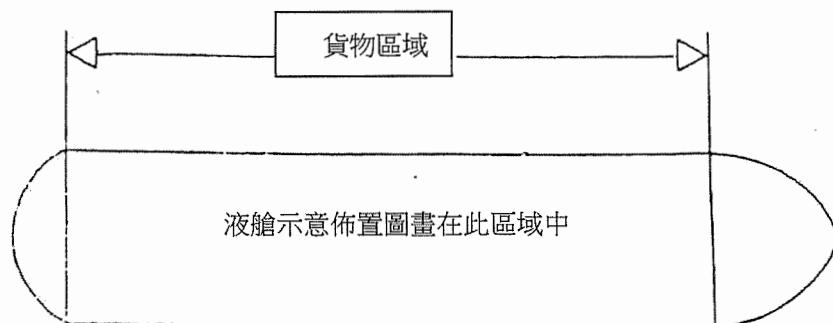
(發證官員的簽字和／或發證當局  
的鋼印或章印)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適運證書附件 2

液艙佈置圖（樣張）

船名：\_\_\_\_\_

識別編號或字母：\_\_\_\_\_



日期 \_\_\_\_\_

(與證書日期相同)

(發證官員的簽字和／或發證當局  
的鋼印或章印)